

專案小組委員經推定：張副議長建邦、陳議員瑞卿、陳議員重光

、林議員榮剛、梁議員紹洲、葉議員生進

、周陳議員阿春、陳議員愷、黃議員馨蓀

，並請張副議長為召集人。

葉議員生進：以上通過專案小組，議長須加以重視，尤須在休會期間，將調查市府濫權用法事實，向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上級機關提出報告。

席：本次臨時大會各項議案，均經提會分別處理完畢，本次會議期，各位議員同仁均能準時出席開會，熱心為民服務，精神可嘉，復蒙新聞界各位採訪記者先生的熱心指教，特此致謝，現在本席宣告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至此閉會，謝謝各位。（下午六時卅分）

理由：一、中央日報本月九日市政散記中刊載「市教育局傳醜聞」：主管戲劇業務官員有人利用職權為所欲為除向各劇團體需索財物外兼而強行與女演員做朋友。
二、該報又載：「由於教育局不願事情擴大而市府也覺得家醜不可外揚結果僅將一名科員級的主辦人調職了事。」
三、市教育局主管全市教育行政竟生如此藉權需索財物荒謬不經情事實應予以澈底查明究辦以正官箴。
辦法：請迅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明真相而肅政風。

建設類

辦議決：通過。專案小組委員由議長指定。

教育類

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
附議人：林議員張珠玉
莊議員振永
阿螺王

動議人：梁議員紹洲
陳議員健治

案由：為臺北市民營大南、光華公車擅自施行分段售票頗有變相加價之行為，未經本會審議通過應予制止並加以糾正，以符規定而減輕市民之負擔案。

說明：一、本市大南、光華兩家民營公車自本(三)月十一日開始實施分段售票之辦法，顯有構成變相加價之行為，致使乘客與車掌時有發生糾紛迭起，尤其是郊區的市民更怨聲載道，實有不合情理之處，其隨意增加市民之負擔後果不堪設想，應予從速制止。
二、依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公車行駛郊區票價調整之議，亦需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案由：請組織專案小組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戲劇藝術業務官員利用職權向劇藝團體有所需索事進行調查由。